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签署《关于盈康运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医院”）与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医投”）签订《关于盈康运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是控股股东盈康医投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承诺的实质性措施，能够解决及避免盈康运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增加公司的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子公司签署《关于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友谊医院与盈康医投签订《关于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将委托管理期限由1年变更为3年，能够进一步解决及避免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增加

公司的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修订，修订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2021年12月13日